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曾荣禄**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项目2024年的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使命，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想教育新局面，按照米东区区委工作重点，根据米东区教育局工作安排，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根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保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实现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全覆盖，改善办学条件，确保学校教学教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切实减轻群众特别是贫困家庭教育支出负担，有效降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率，从根本上保证了适龄儿童的教育入学起点的公平。该项目为我单位经常性项目，自我校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以来，提高了学校硬件办学设施，校园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学校风气更加好转，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了学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该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具体使用范围为：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严禁将公用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
  
   
（3）实际完成情况为：该项目为：乌财科教【2023】
  
   
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期限计划为一年，具体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项目系2024年预算内资金，年初预算数为194.84万元，为学校9874.36平方米的供暖面积提供暖气,支付单位各类维修及绿化保洁费，购买办公用品费，报销老师外出培训费，继续教育培训费，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老师权益，提高教学质量，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添砖加瓦。按照上年年报学生人数进行资金金额分配，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小学生均720元的标准来执行。此项目可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教育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根据乌财科教【2024】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小学）的文件精神，此项目系2024年拨付自治区及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194.84万元，于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2024年年中未做调整。
  
   
（2）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94.84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办公用房取暖费支出8.9万元；保洁费5.2万元；办公用品及其他耗材支出141.65万元；水费支出4.92万元；电费支出6.7万元；维修支出11.89万元；培训费支出6.12万元；③预算执行率：95.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维修学校设施，改善我校办学硬件设施，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我校2024年①学校公共取暖费的支付及保障学校各类正常运转；②学校享受条件改善的学生人数1574人，达到全面覆盖，使学生享受到良好的学习环境；③保障学校各类正常运转，为学生学习提供安全保障工作；④计划购买办公用品教学设备、日常开支及校园维修，更新陈旧教学设备、对学校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保证办学水平的有效提升，为学生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场地保证，对校园绿化等进行提升，进行必要的校园文化建设，有效改善学校校园环境。计划安保劳务购买及安排教师培训，注重教师培训工作的开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和业务水平，构建高素质教师队伍，强化学校内涵发展，努力提升我校教育水平。在2024年计划完成学校公共取暖费的支付及保障学校各类正常运转，按时缴纳学校水电费等各项日常开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是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明显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发放范围是为我校2024年1-12月所有公用经费的开支，该项目由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项目要求按照教育局、财政局、采购办的相关规定，小学生均720元、特教生均6000元的标准，足额保障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通过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计划填报和执行过程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进行，该项目通过购置办公设备、采购办公用品、校园设施维修、校园安保服务购买、学校教师培训等经费开支，达到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的目标。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进展顺利，完成预期目标，资金执行率达98.55%。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回单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采购和发放标准数据均采集于政府采购平台、学校各业务科室的采购申请计划和财务室支出数据，还有采购单、验收单、采购合同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票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1）基本情况：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中央资金120.65万元，上年结余74.19万元，共安排预算194.8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95.14%。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是通过购置办公设备、采购办公用品、校园设施维修、校园安保服务购买、学校教师培训等经费开支，达到有效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的目标。
  
   
（2）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有序开展本项目，项目如期顺利进展，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①“学校供暖面积”9874.36平方米，根据总务处提供的供暖面积及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全年暖气费；②“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我校2024年度学校全年都在正常运转；③“供暖覆盖率”根据总务处提供的供暖面积及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全年暖气费，完成我校供暖面积全覆盖，有效保障我校师生在冬季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④项目完成时限，12个月内合理分配使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2024年全年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网费、电话费、物业服务费等支出；⑤项目的产出成本，通过设置经济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控制该项目的支出成本，项目实际支出185.38万元，成本控制率约为95.14%，无超支情况。
  
   
（4）取得的效益情况：我校通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学校硬件办学设施，优化了校园环境，明显改善办学条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动了学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通过设置评价指标“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有效改善我校硬件设施及校舍建设，给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我校能够更好地为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教育的学生们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我校社会发展能力。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我校通过设立“学生满意度”指标检验项目实施的效果。
  
   
（5）主要经验及做法：在本年度我校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使用过程中，精准规划与科学预算是关键特色举措。为保障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年初各学校依据学生数量、教学计划及设施状况等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公用经费进行细致规划。在预算编制时，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对每一项支出进行重新评估，摒弃以往不合理的开支惯性，确保资金分配合理、科学。这种做法使我们深刻领悟到，科学合理的预算规划是高效使用公用经费的前提，能够保障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随着教育教学改革的推进，学校对信息化教学设备、特色课程开发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但公用经费增长幅度有限，难以满足实际需求。由于资金不足，项目无法顺利实施。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教育发展速度较快，新的教育需求不断涌现，而公用经费的投入机制相对滞后，未能及时根据教育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和增长。
  
   
（7）综合性价结论：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绩效自评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27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学校供暖面积为热力公司合同面积数。
  
   
 产出质量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学校供暖覆盖率是否覆盖学校正常上课、办公区域供暖面积。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是否能够保证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工作。
  
   
 学校供暖覆盖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2月。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 全年资金执行数与全年预算安排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用经费的成本拨付情况。
  
   
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比率小于100%，实际拨付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服务发展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单位工作总结，结合我单位实际运转情况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单位工作总结，结合我单位实际运转情况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在校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在校学生是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或个人，采取社会调查问卷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的通知财会【2024】18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27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76 95.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学校供暖面积 10 10 100%
  
   
 产出质量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10 10 100%
  
   
 学校供暖覆盖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 10 9.51 95.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服务发展力 5 5 100%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本项目支付办公用房取暖费支出8.9万元；保洁费5.2万元；办公用品及其他耗材支出141.65万元；水费支出4.92万元；电费支出6.7万元；维修支出11.89万元；培训费支出6.12万元等。该项目资金使用保障学校日常运行运转，达到改善教育教学环境及教学设施、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目标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及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我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由上级单位下发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供暖场所面积、基础设施维护次数、保安人数、供暖面积覆盖率、保安上岗率、项目完成时间、改善教育教学条件。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通过总务处提供上报的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学校各项费用缴纳凭证以及财务支出明细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且各项指标均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如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校严格按照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文件及制度进行预算编制。其中：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小学生均720元的标准来执行。通过结合上述标准和我校实际人数，确保预算编的细、编的准、编的实。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校合理运用城乡义务保障经费机制-公用经费补助，在物资采购方面分为春季、秋季两学期，后勤部统计各办公室、各年级组采购需求，进行统一购买；按照每年学校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在水电费上做足预算，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同时，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定期缴纳学校办公用房取暖费，对学校公共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76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我校2024年累计收到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补助194.84万元，全年预算194.84万元，故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全年预算资金）\*100%=（194.84/194.84）\*100%=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分5分，实际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各项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标准和预算用途规范使用。其中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我校在2024年使用城乡义务保障机制经费支付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电话费、安保服务费等支出。本年度全年预算数194.84万元，全年执行185.38万元，预算执行率95.14%。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7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小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超过5000元的资金需要学校校委会会议通过方可实施；5000-50000的支出需上报教育局，经教育局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落实资金出处方可实施。需要合规的政府采购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76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小学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小学财务管理办法》与业务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乌鲁木齐市第八十七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政采云合同及线上相关手续、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4.51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的目标值是9874平方米，依据上级部门要求将学校供暖费纳入预算，并且与供暖公司签订供暖协议，2024年度我单位按照签订的供暖合同实际完成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的供暖期学校正常供暖，供暖合同实际完成为9874.36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学校供暖覆盖率”目标值为100%，为学校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的供暖期学校正常供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根据与供暖公司签订的供暖合同，实际供暖全覆盖，完成率100%，故学校供暖覆盖率得分为10分。
  
   
质量指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目标值为98%，根据我校工作总结，学校在票据齐全、审批流程已结束符合支付的条件下全年水费、电费、供暖费、教师培训费、特殊教室资金均已落实到实处。实际学校全年都在正常运转，完成率102%，故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20分。
  
   
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为期12个月。完全达到预期标准，实际完成率100%。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付办公用房取暖费支出8.9万元；保洁费5.2万元；办公用品及其他耗材支出141.65万元；水费支出4.92万元；电费支出6.7万元；维修支出11.89万元；培训费支出6.12万元。合计金额为185.38万元，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约为95.14%，经济成本的分为9.51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5分，得分44.5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教育资源的充足配置，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平衡不同学校之间的资源差异，能够获得相对平等的教育条件，促进教育公平；学校可以进行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
  
   
评价指标“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教育资源的充足配置，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平衡不同学校之间的资源差异，能够获得相对平等的教育条件，促进教育公平；学校可以进行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值：100%，发放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20份，回收问卷20份，有效问卷20份，经统计选择“很满意”的为20份，所以学生满意度平均值为100%，完成率120%，偏差原因，目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学生们非常满意，故学生满意度指标得分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注重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工作的管理。在编报项目预算时制定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保证专项资金能够保质保量执行到位。
  
   
2.加强对项目的过程管理。享受教学条件改善学生数不断提升，学校教学设备的购入以及维护维修等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均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采购，全程每环节均通过政府采购实施，实现了政府采购全过程的公开、公平、透明。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完成的动态过程中，把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建立量化考评机制，强化职能监督，抓好末端工作落实。
  
   
4.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满足学生受教育的基本要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学校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日常运行经费、教师培训费、设备更新维修经费等。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是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基础保障，也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可以激励和保障教师的专业发展，提高教师队伍素质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和共享，提升教学质量和效率。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 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指出其参考价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有待优化。用于学校日常共用开支的资金落实情况不是很好，一些资金预算有安排，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执行到位。
  
   
2.制度执行不力，存在不到位的现象。虽然制定了各种管理制度，但由于人员编制紧张、工作量大等因素执行中存在一些畏难情绪，导致执行力不够。
  
   
3.专业知识欠缺。绩效评价的指标设定量化过细，在绩效自评过程中，部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对各项指标分不清，说不明。**

**六、有关建议**

**1.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与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公用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定期对教育领域的新需求、物价上涨等因素进行调研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缓解资金供需矛盾，为学校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以满足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2.建议专项资金的预算细化，加强预算执行。一是加强对学校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学校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使其能够准确把握学校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项因素，提高预算的精准度。二是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对违反预算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是完善预算调整机制，当学校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和审批，保证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3.探索“业务财务相融合”的工作模式，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明细和资金测算。预期取得的效果以及形成的实物工作量，财务部门负责收集、统计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算年度工作重点编制预算目标，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精准对接政策导向：项目方案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实施路径，确保项目方向与政策要求高度一致。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安排方面，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任务，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在实施过程中，通过月度进度报告、季度现场核查等方式严格把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立项规划高度一致，实现了预期效益。**